

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提示及居间业务明示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期货市场的正常秩序，切实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监管要求，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期货）现向您告知如下内容：

一、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提示：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投资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为保护您的利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首创期货现向您提示期货委托理财存在以下风险：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特征，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并决定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期货交易和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对于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您的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二）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前，应对以下事项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1、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

2、期货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并符合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及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三）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经常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2、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首创期货的相关规定，同时，您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首创期货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

3、除投资咨询业务外，首创期货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您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不得接受您的全权委托或接受您的资金委托开展代客理财业务，不得对您做出获利承诺，不得作为您的受托方；同时，作为投资者您不得委托首创期货及其工作人员开展委托理财活动。

4、如果您对期货交易账户的任何情况出现疑问，请立即与首创期货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010-58379561。

您还应知晓投资者须对其受托方的行为承担一切后果，首创期货对您的委托理财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居间业务明示：

如您是经居间人 _____ 介绍在首创期货开立期货账户

并进行期货交易的，首创期货向您明示以下事项：

（一）居间人是指为期货经营机构或投资者提供订立期货合同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合同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期货合同是指期货经纪合同、期货投资咨询合同和期货资产管理合同等。

（二）居间人非期货公司员工，其居间活动仅限于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不得开展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活动。

（三）居间人和客户之间的任何约定与期货公司无关，产生的结果由客户和居间人自行承担，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居间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代理客户办理账户开户、销户、结算签字，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2、代客操作或者代客理财；

3、向客户承诺期货交易的损益；

4、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期货买卖；

5、制作可能使客户对首创期货与客户关系产生误解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向所服务的客户发出容易使其对上述关系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6、采取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7、利用首创期货居间人身份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的；

8、以首创期货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或在首创期货营业场所外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场所的；

9、为与首创期货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一起同首创期货争抢客户或业务的；

10、盗用首创期货商业机密从中牟利的；

11、损害客户、期货公司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对居间人的上述行为，首创期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居间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若您发现居间人有上述行为的，有权向首创期货（电话：010-58379395）举报。